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0 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海海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一、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公司关于 2016 年 1-5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三、公司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

【议案一】**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完成了换证工作。

2016年3月15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1,970,802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因此相应增加。

由于以上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一、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6年，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28407753-5。1999年，营业执照号变更为4600001002067。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6 年,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6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77535Y。

二、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315,773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3,286,575 元。

三、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1,315,77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1,315,773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3,286,5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73,286,575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公司关于 2016 年 1-5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2016年1-5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请审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批准在2016年5月31日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一）由于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化以及预计可收回情况，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坏帐准备 4,281,656.22 元。

（二）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参股子公司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5,0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83.26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09 至 2015 年度，公司已累计对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 15,357,885.11 元。由于该公司 2016 年 1-5 月经营亏损，且近 4 年来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及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及结合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8%）等情况，公司继续对该公司计提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66,607.43 元。

（三）散货船减值情况

近年来，干散货船舶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租金水平创历史低位，反弹乏力，航运业供求失衡矛盾日益突出，运价持续下滑，尤其是在煤、矿大宗货源运输需求下降，而运力持续扩张的情况下，2016 年 1-5 月国内、国外航运市场持续下降，内外贸散货运输各指数屡次创下历史新低，且反弹幅度较低，2016 年 1-5 月反映国际干散货航运市场运费率水平的 BDI 指数（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最低跌至 290 点，2016 年 1-5 月均值为 460 点，较 2015 年度下跌 35.93%。2016 年 1-5 月沿海煤炭运价指数均值为 427 点，较 2015 年度下降 16.27%。

基于散货运输市场现状以及对未来市场走势的判断，公司认为公司部分散运业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散货船舶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法测算船舶预计可回收金额，根据测算结果，对公司 12 艘散货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29,694,531.74 元。

综上，2016 年 1-5 月，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36,442,795.39 元，并计入 2016 年 1-5 月损益。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 636,442,795.39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对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后，该等船舶未来的折旧费用和经营成本将相应减少。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毕文瀚先生、刘蕾女士、周斌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公司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出售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请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远海远（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远（广州）”）在广州市签订了《关于受让“招商证券”股票之意向书》，根据此意向书，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 34,560,000 股招商证券股票，中远海远（广州）愿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该 34,560,000 股招商证券股票。

中远海运（广州）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的全资下属公司，而中国海运持有公司 8.91%股份，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远海运（广州）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未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远海远（广州）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远海运（广州）是中国海运的全资下属公司，而中国海运持有公司 8.91%股份，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远海运（广州）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志冲

注册地：广州市滨江中路 30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滨江中路 308 号

注册资本：3,191,202,406 元

主营业务：水上运输业

主要股东：中国海运是中远海运（广州）的全资控股股东

（2）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中远海运（广州）积极应对航运市场不景气的情况，加快转型发展步伐，积极发展旅游产业、健康产业、航运配套产业及物业管理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2013-2015 年经营指标情况表（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1,746	31,860	123,958
利润总额	81,227	111,409	86,937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指标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2,844,428	2,143,904	31,746	76,20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 34,560,000 股招商证券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所持有的 34,560,000 股招商证券股票投资总成本约为 3,153 万元,每股投资成本约为 0.91 元。公司所持有的招商证券股票已于 2009 年 12 月列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已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远海远(广州)在广州市签订了《关于受让“招商证券”股票之意向书》。

1、意向书签署方

甲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甲方拟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34,560,000 股招商证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和义务。

3、乙方愿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标的股票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并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和义务。

4、甲方出让标的股票的每股价格为甲方出让日当天招商证券股票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

5、乙方愿意以上条所述的标的股票每股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竞买标的股票。

6、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票出让(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数量、价格、方式、时间)将于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双方指定的交易日实施。

7、乙方同意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作为意向受让方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竞买标的股票。

8、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签署本意向书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出让标的股票的承诺，在遵守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能否最终受让标的股票以甲方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让标的股票的结果为准。

9、双方同意，如乙方最终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标的股票，双方应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交割手续，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支付标的股票受让价款。

10、本意向书自双方盖章并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生效。

11、公司认为：鉴于中远海运（广州）的财务状况良好，中远海运（广州）具有及时支付标的股票受让价款的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服务公司向盈利能力较强的新兴行业转型发展的总体战略，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布局新兴行业的资金需求，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34,560,000 股招商证券股票。

如本次交易按照计划得以实施，公司将获得较大金额的资金并在 2016 年度产生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具体收益将在本次交易正式实施后及时披露）。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公

司现有董事 7 名，7 名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杨吉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毕文瀚、刘蕾、周斌 3 名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提案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出售价格定价公允，可以回笼资金，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3456 万股招商证券股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向中远海远（广州）有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